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熟市教育局（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的王淦昌高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淦昌高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82.7万元，资产总额为55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昶升明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对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存在疑惑，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链接进行自测，各供应商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供应商可通过以上官方程序自测。

（3）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为准。